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-草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、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及本校「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防範學生舞弊行為。

參、考試規則：

一、各班應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及實到人數(註明缺考及抽離應試學生座號)書寫於黑板上，此外黑板應保持乾淨。

二、各項平時考、定期評量、學期補考、模擬考等編定座位之考試，必須按照考試座位入座，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私自調換座位。

三、進行補考之學生須攜帶學生證等可證明個人身分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參加考試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

四、考試鐘響前，學生應將個人課桌抽屜完全淨空，書籍、筆記請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整齊放置在教室前、後面。

五、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(廠牌標誌除外)。

六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進入考場，須至鐘響下課始得繳卷，若提早完成試題亦不得提早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七、若因病或因故(如廁等)需暫時離座者，需經監試人員同意或陪同下始能離座。

八、學生應備妥應考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九、考試進行間，桌面僅能放置考試必用文具(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(帶)、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等……)，不得攜帶非應試物品進入座位，因病需飲水或使用衛生紙，應事先取得監考老師同意。

十、前項不得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十一、考試期間，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十二、作答限用黑色、藍色墨水筆書寫，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，如有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成果，後果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考試中若有問題或緊急狀況，須於座位上舉手，等候監考老師前往處理，不可逕行起立、發問或離開座位。

十四、待考試截止鐘聲響，應立即停筆並靜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卷。未收完考卷，不可離開座位，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完畢，方可離開。

十五、考試期間，學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
肆、違規處理：

一、考生若有違反以下考試規則之行為，得按情節輕重，依校規處分，並予以該科試卷成績扣分或零分計算。

- (一)答案卡(卷)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或劃記錯誤者，該科成績扣五分。
- (二)桌面或抽屜未淨空，留有或攜帶非應試相關用品入座位，經監試人員提醒及規勸仍不改善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(三)考試期間隨身攜帶行動通訊裝置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四)考試期間手機、手錶等個人物品發出響鈴或震動等情事發生者，該科成績扣十分。
- (五)無故汙損、塗鴉、損壞答案卡(卷)或試題者，該科成績扣十分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- (六)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七)試卷未依規定畫記或作答，影響閱卷批改或電腦讀卡者，該科成績扣十分。
- (八)考試結束答案卷(卡)一律當場繳交，其未當場繳交、攜出試場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評閱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考生若有舞弊及意圖舞弊或違反以下考試規則之行為，得按情節輕重，依校規處分，並立即停止應試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
- (一)擅自交換或移動座位應試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二)考試期間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任意談話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- (三)冒名頂替或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四)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老師協助舞弊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五)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六)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七)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卷(本)作答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八)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，便利他人觀看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九)私藏考試有關文稿，傳遞、夾帶資料，以及於桌面、牆面書寫相關文字符號、圖案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十)故意不交卷或將答案卷(卡)帶出試場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十一)使用電子、通訊設備傳送、儲存答案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十二)其他惡意擾亂試場秩序及蓄意重大舞弊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- (十三)考試後經查證於考試期間有作弊行為而屬實者。

三、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國中部課程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伍、補考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請假，除病假外等假別，均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資料辦妥請假手續，經國中部課程組核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如逾期不作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，取消補考資格。未經請假核准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所缺考之學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經准假之學生，須於公告之補考時間至國中部課程組報到，由課程組統籌補考相關事宜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考者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缺考之學生完成補考程序後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四、准予補考之學生，請導師協助提醒於課程組規定時間內補考完畢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，均不得補考；但確因重大事故、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，致無法參加補考者，得檢具證明經核准給假，再向課程組申請延期考試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